



2010年法律學門期刊評比報告

黃昭元*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自從國科會 TSSCI 制度以來，各學門通常每隔五年左右會進行一次期刊評比。除對各學門之期刊進行評比排序外，也可同時檢討期刊評比標準，並供 TSSCI 審查之參考。

在法律學門領域，1998 年由葉俊榮等教授執行的「法律學門期刊評比與學術標準之研議」計畫，可說是法律學門期刊評比的先河。在 TSSCI 制度建立後，2003 年由蘇永欽等教授所執行的「2003 法學期刊評比之研究」計畫，則是更完整的法律學門期刊之評比。本計畫即係延續上述計畫，對法律學門期刊所為之定期評比。

自上述蘇永欽教授之 2003 年計畫執行以來，國內法學期刊的總量不僅明顯增加，其類型也逐漸多元化。以總量而言，目前國內已有超過 100 本以上的各類型法律期刊。但因為部分法學期刊，有的發行時間尚短，有的尚未完全建立匿名審查制度，未必適合進行評比。又法學界對於期刊評比標準也尚未形成穩定的共識，有待透過本計畫去設計並實驗一套可能的評比標準。加上有些評比項目（如引用次數）的統計相當費時，在欠缺電子資料庫檢索系統的情形下，也實在無從純靠人工予以統計。基於上述理由，本計畫並未將國內目前發行中的所有法學期刊都納入評比排序範圍，而只選擇 25 本期刊列為評比對象（詳下文二、（三）之說明）。就未納入本計畫評比範圍內的國內法學期刊而言，絕非意味本計畫已對之為負面的評價，併此說明。

綜合上述，本計畫預定達成以下目標：（1）定期評估我國 TSSCI 法律學門所收錄的法學期刊及其評比標準；（2）嘗試以法學研究的需求及目的為基準，形成一套更適合國內法學期刊的評比標準；（3）依據上述評比標準，對於列入評比期刊清單的 25 本國內法學期刊進行評比，以供 TSSCI 及法學界參考。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二、執行方式與主要內容

(一)文獻回顧

在國科會補助下，過去已有多項研究計畫對於法律學門期刊之評比進行過研究，直接相關者包括：(1)葉俊榮等，1998，《法律學門期刊評比與學術標準之研議》；及(2)蘇永欽等，2003，《2003 法學期刊評比之研究》。這兩件計畫成果已促成國內 TSSCI 法律學門期刊名單的建立，有其歷史貢獻。其所採取的評比方法，例如：問卷調查與分析、編輯嚴謹度及審稿制度等形式標準、引用次數的統計等，也是本計畫參考應用的主要來源。

此外，本計畫也參考社會科學領域其他學門的期刊評比報告，包括政治學、經濟學、教育學、語言學、哲學、區域研究及地理學與圖書資訊學門等。雖然各學門對於期刊評比之範圍、評比標準或方法大致相同，但仍有不少細部差異，值得本計畫參考。

(二)本計畫所採之評比標準

本計畫採取以下評比標準：

- (1)形式標準：參考葉俊榮、蘇永欽教授的上述研究報告及國科會 TSSCI 的「基本評量標準」，並依據目前法學研究的現況及計畫執行的可行性，在評分項目及配分上酌予調整。
- (2)引用次數：以人工方式，計算 25 本評比期刊論文在過去三年內，被 TSSCI 及 SSCI 所收錄之國內法學期刊論文引用的總次數，再除以評比期刊過去三年內出版的文章總數，得出評比期刊每篇文章的引用次數。
- (3)問卷分析（學術社群一般評價）：以寄發問卷方式，詢問法學研究社群（以 2007 至 2009 年間有向國科會申請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學者為對象，但扣除下述獲邀擔任顧問的教授）對於 25 本評比期刊的投稿偏好及一般主觀評價。
- (4)顧問會議（學術社群菁英評價）：參考經濟學門的評比報告，邀請現役、資深、有一定學術表現、具期刊編輯經驗，且在專長領域、留學國別、服務機關及其所在地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八位法學學術菁英，組成顧問會議。經充分討論、審閱期刊編輯相關資料及期刊論文後，對 25 本評比期刊進行實質評價，並提出改進建議。和之前兩次法學期刊評比報告相比，這項目是本計畫所新增的評比項目。



茲將上述四項評比標準的權重配分表列如下，並與 1998 葉俊榮報告、2003 蘇永欽報告的評比項目及權重配分並列比較：

項目	形式標準	引註次數	問卷調查	顧問會議	總分
1998 葉報告	65%	5%	30%	0%	100%
2003 蘇報告	60%	10%	30%	0%	100%
本計畫	40%	10%	25%	25%	100%

(三) 期刊評比清單的決定

葉俊榮教授執行的 1998 年第一次法學期刊評比，共以 21 份期刊為對象。而由蘇永欽教授執行的 2003 年第二次評比，則評比了 31 本法學期刊。當時納入 2003 年第二次評比的法學期刊，是以 2000 年度（含）以前發行者為對象。但在 2000 年之後，至今我國新出版的法學期刊數量至少已有將近 30 份。考量效率及可行性，本計畫在國內目前 178 份與法學相關的期刊中，依（1）出版者及掌握編輯權之主編須為我國的個人、機構或團體；（2）以本計畫開始執行日（2009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於之前三年間（即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曾發行，且定期出刊者；（3）在上述三年內，刊登之「論著」篇數總數須達期刊各類文章總篇數之 50% 以上；（4）在上述三年內，刊登之「與法律相關」論著的篇數總數須達各類論著總篇數之 80% 以上，且每期至少刊登一篇法學論著之期刊；（5）須實施雙向匿名審查制度；（6）期刊之領域代表性、發行者學術地位、出版歷史長短及知名度等因素，共選出 34 本期刊。再將其中已為 TSSCI 及 SSCI 收錄的 8 份期刊優先列入評比清單，然後將其餘 26 份期刊，送請上述八位顧問，票選出 17 份期刊。最後併入上述 8 份期刊，共選出 25 份期刊列為評比清單。這 25 份評比期刊是：

- (1)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 (2)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3) *Soochow Law Journal*、
- (4) 《公平交易季刊》、(5) 《月旦法學雜誌》、(6) 《中研院法學期刊》、(7) 《中原財經法學》、(8) 《世新法學》、(9) 《台灣國際法季刊》、(10) 《成大法學》、
- (11) 《刑事法雜誌》、(12) 《法令月刊》、(13) 《東吳法律學報》、(14) 《法制史研究》、(15)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6) 《法學叢刊》、(17) 《政大法學評論》、(18) 《科技法學評論》、(19) 《高大法學論叢》、(20)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2) 《輔仁法學》、(23) 《臺北

大學法學論叢》、(24)《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及(25)《臺灣法學雜誌》(以上按刊名的英文字母或中文筆畫順序排列)。

與 2003 年第二次評比不同的是，本計畫不區別綜合性(如《臺大法學論叢》)和專門性(如《臺灣國際法季刊》)期刊，而依相同標準予以評比。

(四)各項評比標準的執行

在確定評比標準及評比清單後，我們繼而依各項標準，對於評比期刊進行評比。在形式標準方面，主要工作包括規劃評分細項及配分、逐本審閱評比期刊，並去函各份期刊的編輯委員會，索取有關編輯會議召開情形及退稿率、內外稿比例等資料。在引用次數方面，主要工作包括計算 TSSCI 或 SSCI 法學期刊在過去三年內引用各評比期刊的總次數，並計算各評比期刊在過去三年內的出版論文總數，而算出引用次數。在問卷調查(學術社群一般評價)方面，主要工作包括設計問卷、寄發問卷、回收問卷，以及回收後的統計分析。在顧問會議(學術社群菁英評價)方面，主要工作包括決定顧問名單並提出邀請、召集顧問會議、依顧問會議結論提供所需資料與評量表，以及評量結果的回收與整理等。

三、評比結果

在四大評比項目的分數陸續出爐後，我們進而依上述權重比例，計算加權後的總分，並決定評比期刊的排名。執行步驟如下：

- (1)將各項原始分數轉換成「百分制分數」，也就是以最高分為基數 100，依各評比期刊原始分數佔最高分的比例予以換算。
- (2)將「形式標準」、「問卷調查」及「顧問評量」三項分數分別乘以各自的權重比例，依序為 40%、25% 與 25%。至於「引用次數」，由於分數高低過於懸殊(100 分至 0 分)且得分偏低(百分制分數 24 分以下者，共有 16 本期刊，高達評比期刊總數的六成)，執行結果又明顯不利於新興、知名度不高、專業性(尤其是冷門的專業)的期刊，而產生系統性偏差現象。於是本計畫對此項目的分數依以下方式略作調整：鑑於「引用次數」所分配的權重為 10%，因此本計畫以 10 為滿分，依百分制分數的群落分佈，分別給予 10、8、6、4、2 的加權後分數。
- (3)將四大項目的加權分數加總，得出 25 份評比期刊的總排名，如表一：



表一：25份評比期刊之總排名表

排名	編號與刊名	總分 (100)	形式標準 (40%)	引用次數 (10%)	問卷調查 (25%)	顧問評量 (25%)
1	21《台大法學》	99.040	39.04	10	25.000	25.000
2	17《政大法學》	97.820	39.52	10	24.175	24.125
3	23《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87.535	38.56	4	22.475	22.500
4	04《公平交易》	87.275	40.00	8	19.575	19.700
5	13《東吳法學》	80.640	35.24	2	21.775	21.625
6	06《中研院法學期刊》	78.445	33.32	2	22.325	20.800
7	15《東海法學》	76.800	36.20	4	19.125	17.475
8	18《科技法學》	76.430	38.08	2	18.100	18.250
9	07《中原財經》	75.750	33.80	6	17.700	18.250
10	02 <i>NTULR</i>	75.315	31.44	2	21.875	20.000
11	20《中正法學》	70.805	26.68	8	18.650	17.475
12	01 <i>WTO</i>	70.345	25.72	2	20.125	22.500
13	05《月旦法學》	68.765	22.84	6	20.225	19.700
14	22《輔仁法學》	67.310	24.76	6	18.300	18.250
15	14《法制史》	65.055	26.68	2	17.425	18.950
16	10《成大法學》	63.565	22.84	4	18.475	18.250
17	09《臺灣國際法》	63.325	23.80	2	17.825	19.700
18	25《臺灣法學》	60.145	19.52	2	19.675	18.950
19	16《法學叢刊》	58.900	17.60	6	18.525	16.775
20	08《世新法學》	55.750	20.00	2	16.275	17.475
21	12《法令月刊》	55.430	18.08	2	17.100	18.250
22	03 <i>Soochow</i>	52.480	14.28	2	19.525	16.675
23	19《高大法學》	50.955	18.08	2	17.000	13.875
24	11《刑事法》	45.180	10.48	2	16.675	16.025
25	24《銘傳法學》	43.390	11.44	2	16.075	13.875

若再考量上列各期刊總分的群落分布，可將 25 份評比期刊分為以下四個等級：第一級為排名前四名的 21《台大法學論叢》、17《政大法學評論》、23《台北大學法學論叢》及 04《公平交易季刊》(總分在 87 分以上)；第二級有六本，為排名第五的 13《東吳法學論叢》至第十的 02 *NTU Law Review* (總分與前一級約有 10 ± 3 分的差距)；第三級有九本，為排名十一的 20《中正大學法學集刊》至排名十九的 16《法學叢刊》(最高分的 20《中正法學》與前一級的最低分差距將近 5 分)；第四級有六本，為排名第二十的 08《世新法學》至第二十五的 24《銘傳法學》(總分在 56 分以下)。

四、結論及建議

(一) 關於評比結果的分析

1. 本計畫評比結果發現：屬於第一級的前四名期刊均為歷史較悠久的 TSSCI 期刊，其中前兩名的 21《台大法學論叢》及 17《政大法學評論》，其各項成績都高居前三位，穩坐現今國內法學期刊的龍頭，不令人意外。排名第三的 23《台北大法學論叢》的客觀指標得分（尤其是引用次數部分）均不如 04《公平交易季刊》，但因獲得較佳的主觀評價分數，故總分以不到 0.2 分的差距險勝。此項結果對《台北大法學論叢》固然是肯定，但也突顯出該刊應思考如何擴大其實質學術影響力。對《公平交易季刊》而言，如何爭取法律學術社群的認同，則是該刊今後應努力的方向。
2. 屬於第二級，排名第五至第十的六本期刊都是學報型期刊，包括三本 TSSCI 期刊（13《東吳法律學報》、15《東海法學研究》及 02 *NTU Law Review*）及三本相對較新的期刊（06《中研院法學期刊》、18《科技法學評論》及 07《中原財經法學》）。這六本期刊在形式標準的分數表現都不錯（加權分數均在 31 分以上），這是共同特色，也是與下一級期刊明顯區隔之處。至於其他三項的分數則高低摻雜：13《東吳法律學報》、06《中研院法學期刊》及 02 *NTU Law Review* 得到的主觀評價較佳；而 15《東海法學研究》、18《科技法學評論》及 07《中原財經法學》的兩項主觀評價分數都略低，似乎顯示後三本期刊仍未能得到法律學術社群（不論是一般學人或菁英）的青睞。在這一級中，原本 06《中研院法學期刊》、18《科技法學評論》及 07《中原財經法學》三本尚非 TSSCI 期刊。但在本計畫執行完畢，撰寫成果報告期間，國科會公布 2010 年最新的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法律學門新收錄在本計畫評比結果排名第九的 07《中原財經法學》。若以此為參考基準，可見在本計畫評比結果屬於第一級第二級的期刊，基本上與 TSSCI 法律學門的收錄期刊大致相當。目前尚未收錄的 06《中研院法學期刊》，可能是因為發行時間尚未達 TSSCI 之形式要求所致。如能維持目前水準，其未來的評價或有更上層樓的可能。
3. 屬於第三級，排名第十一至十九，共有九本期刊，類型相當多元。這一級的期刊包括兩本國內主要的商業期刊 05《月旦法學雜誌》（排名第十三）及 25《臺灣法學雜誌》（排名第十八），但《月旦法學雜誌》的各項分數均優於



《臺灣法學雜誌》，值得注意。收錄於 SSCI 的 01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雖然在主觀指標上（尤其是顧問評量部分）獲得好成績，但因形式標準分數不高，引用次數得分尤其偏低，以致落到十名之外。該刊為專業性的新興英文期刊，如何擴大對國內學界的實質影響力，值得思考。另外還有學報性質的 20《中正法學集刊》、22《輔仁法學》及 10《成大法學》，專業性的 14《法制史研究》與 09《臺灣國際法雜誌》，以及歷史悠久的綜合性期刊 16《法學叢刊》，這幾份期刊的主觀評價成績相去不遠，大致上是客觀評價（行事標準及引用次數）決定了之間的排名順序。特別是 16《法學叢刊》，由於其引用次數相對分數較高，這可能是其能擠進這一級的主要原因所在。

4. 第四級為排名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的六本期刊，包括兩本歷史悠久的期刊（12《法令月刊》及 11《刑事法雜誌》）及四本年輕的學報（08《世新法學》、03 *Soochow Law Journal*、19《高大法學論叢》及 24《銘傳法學論叢》）。共同之點是：引用次數都偏低，形式標準的得分也都不高，以致影響整體排名。特別是如 08《世新法學》，雖然其在形式標準部分得到 20 分，不僅是本級各期刊之冠，甚至高於前一級的最後兩名（25《台灣法學雜誌》和 16《法學叢刊》），但因引用次數偏低，以致落到這一級，這可能是新期刊的吃虧之處。至於敬陪末座的 11《刑事法雜誌》及 24《銘傳法學論叢》，不僅形式標準得分都只有十分上下，各項指標也都幾近於殿後，總分更與第二十三名的 19 高大法學論叢有 5 分以上的差距，甚至幾可自成一級。
5. 此外，本計畫也發現，部分評比期刊在各評比項目間的排名有明顯差異。例如，04《公平交易季刊》、15《東海大學法學研究》及 18《科技法學評論》在形式標準的排名，都明顯優於主觀評價的排名，這代表其編輯作業符合要求的程度勝過其實質內容獲得學術社群的認可程度，可說是「形式勝過實質」的期刊。反之，01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05《月旦法學雜誌》及 25《臺灣法學雜誌》的主觀評價排名都明顯優於形式標準排名，顯示其實質內容獲得學術社群的認可程度勝過其編輯作業符合要求的程度，可算是「實質勝過形式」的期刊。但因為在四大評比項目中，形式標準成績對於總分及總排名的影響，顯然最大，以致「形式勝過實質」的前一類期刊，在總分及總排名上，通常優於「實質勝過形

式」的期刊。這除可歸因於形式標準的權重比例最高之外，形式標準評分數的相對差異也遠較兩項主觀評價分數的相對差異，都來得更大。即使和引用次數相比，由於引用次數的整體分數都偏低，因此各期刊間在引用次數的相對差異，也還是沒有形式標準來得大。故不論是以權重或相對差異來看，形式標準可說是決定一份期刊總分、排名高低的最重要因素。

(二) 關於評比標準的反思

1. 上述關於形式標準與主觀標準對於期刊評價結果的歧異，也說明了形式標準未必能反映期刊的實質水準，也常與法律研究社群的認同有差距。TSSCI 之所以重視形式標準，固有其理由及正當性。但如何在形式標準的要求之外，進一步引入或加強論文品質或影響的實質評鑑機制，進而提升期刊、論文及整體研究品質，應為我國法學期刊評比機制下一階段發展的主要重點。
2. 本計畫訂定的形式標準審查細項及配分，與 TSSCI 略有不同，主要是針對法學研究的特性而有所調整。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乃是本計畫以對「註腳」格式的審查，取代了 TSSCI 對「參考文獻」格式的審查，希望能藉此反應並測試法學期刊論文的實際需求。然而本計畫執行結果也發現：即使在此新增項目，除 18 科技法學評論之外，其餘評比期刊的得分全部掛零。顯示出即使是目前的 TSSCI 收錄期刊，其編務作業的整體嚴謹度仍有需要加強之處。或許這是因為 TSSCI 並不審查「註腳」格式，因此各期刊也就忽略其格式的重要性。但如此是否足以反應法學研究的需求則值得深思。本計畫以註腳取代參考文獻格式要求的作法，或有其偏。較穩妥的形式標準也許應該要同時要求註腳及參考文獻，畢竟兩者都有其功能，不應偏執其一，而完全忽略另一。
3. 在理論上，引用次數應該是一個能夠反映期刊客觀學術影響力的重要指標。美國系統各類評比模式大都廣泛使用引用次數的各種統計結果（總次數、影響係數、半衰期係數等），可見其重要性。但本計畫執行結果卻發現：到目前為止，國內法學期刊及相關發展，仍然欠缺建立並使用引用次數的許多必要條件。例如：可以進行全文檢索的期刊電子資料庫仍未建立，期刊電子資料庫與參考文獻的連結功能也尚未建立，以致引用次數的計算仍必須以人工進行，不但限制了統計母數，也影響統計的信度。又國內法



學者的研究習慣偏好參考外國期刊的外國文獻，對於國內同儕的研究成果仍不夠重視，以致引用的總數偏低，進一步造成次數偏低，而影響統計結果的效度。再者，以引用次數為評比指標，常不利於新興及專業期刊，也會造成系統性偏差，而影響引用次數的信度及效度。本計畫謹此指出：引用次數的計算要在國內受到信賴，首先必須建立起足夠的配套制度。例如：期刊論文的全文電子化必須完整，檢索功能也應齊全。此外，本計畫並在此呼籲國內法學研究社群應加強與國內同儕間的論文對話，如此不但是對法學期刊是一大激勵，同時也才能進一步提升國內法學研究的學術水準。

4. 與先前類似研究相較，本計畫的主要特色在於新增顧問會議的評比項目，並大幅提高主觀評價的權重比例，但本計畫執行結果卻顯示形式標準的成績仍然是決定總分與總排名的主要因素。由個別顧問的評分結果及書面意見來看，本計畫發現：主觀評價的分數之所以被稀釋，似與評分者對於期刊的品質良窳尚未形成明確標準（從而給分有趨中現象），及評分者彼此之間對於期刊品質的標準不一致（從而給分彼此抵銷）等因素，關係密切。由此可知，期刊的主觀評價指標若要發揮功能，實需建立更明確且更細緻的審查標準，如此對於期刊論文實質內容的評鑑也才能更具有公信力。